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公司基本資料**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 責 人 |  | 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  |
| 員工人數 |  | 最近一年營業額 |  |
| 公司電話 |  | 實收資本額 |  |
| 公司地址 |  |
| **二、培育模式** |
| [ ] 實體創業培育模式 [ ] 虛擬創業培育模式  |
| **三、進駐場域** |
| [ ] 學府區(新竹市學府路)     坪 [ ] 矽導區(新竹市竹科力行一路)     坪[ ] 致和園區(臺北市立農街2段155號)\_\_\_\_坪 | [ ] 光復區(新竹市大學路)     坪 [ ] 博愛區(新竹市博愛路)     坪 |
| **四、產品及技術相關領域** |
| （一）主要產品或服務：      （二）技術相關領域：（跨領域者請複選）[ ] 資訊電子 [ ] 機械電機 [ ] 多媒體科技 [ ] 生物科技 [ ] 環保產業 [ ] 醫療產業 [ ] 電信通訊 [ ] 材料原料 [ ] 土木建築 [ ] 生物醫學 [ ] 其他           |
| **五、進駐申請資格** |
| (一)是否曾進駐過其他育成機構 [ ] 否 [ ] 是(二)是否符合以下認定企業：(可複選)[ ] 師生創業企業 [ ] 運用大專校院研發成果 [ ] 原住民企業 [ ] 社會企業 [ ] 客家企業 [ ] 創業競賽團隊，計畫/團隊名稱：           [ ] 以上皆非 |
| **六、檢附文件** |
| [ ] 經濟部公司設立公文[ ] 營運暨事業發展計畫書一份[ ] 同意審查聲明書一份 [ ] 審查費【抬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簡歷一份[ ] 股東為本校校友畢業證書【審查加分項目】[ ] 與本校教授合作之相關文件 |

|  |
| --- |
| **七、與本校教授合作** |
| (一)合作主題：      (二)合作對象：\_\_\_\_\_\_\_\_\_\_系/所\_\_\_\_\_\_\_\_\_\_\_\_教授(三)合作進度：[ ] 洽談中 [ ] 已簽訂合作備忘錄 [ ] 已簽訂本校正式合約 |
| **八、聯絡人資料**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 聯絡地址 |  |
| 公司大小章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二、申請書內容須與營運計畫書內容一致。三、請填寫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

|  |
| --- |
| **承辦單位審查** |
| 承辦人 |  | 覆核 |  |
| 承辦說明 |  |
| 主管核閱 |

**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為從事廠商育成輔導業務、產學合作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使用之目的。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基本資料、聯絡人姓名、手機、E-mail、電話、身份證字號、公司銀行帳戶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中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或涉及國際業務合作時之相關他國領域，在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4.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符合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您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請求更正，若您提供錯誤、不完整等不正確的資料以致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本中心會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您的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本中心將在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6.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的內容。本中心保留得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本同意書如有修改，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個月內提出異議，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中心修改之同意書內容。
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需要向本中心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如您欲行使上開法律規定之權利，本中心之聯絡信箱為：startup@nctu.edu.tw。
8.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以中

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